

一、有關前期之缺失及改善作法說明如下：

- (一)前期計畫經濟部與農委會均以補助而非委辦方式辦理，為避免有未盡周妥之處，本部食藥署 104 年起，將依規定採委辦方式，並依採購法等規定辦理。
- (二)前期計畫主辦機關均未赴雲端機房實地稽核，異地備援距離過近之問題，為能因應大型災變，本部食藥署 104 年起，將實地稽核及異地備援距離須超過 30 公里以上等規定列入委辦契約執行。
- (三)業者上傳予食品雲資料屬自願性質，且追蹤追溯系統不以電子化為前提，影響食品雲後續資料取得及追蹤追溯效果，本部 103 年 10 月 27 日已公告訂定「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資料上傳食品雲列為強制性。

二、有關建構更完整與正確之食品安全追溯系統，本部食藥署規劃如下：

- (一)整合食品相關系統，以建立完整追溯追蹤資料，含：食品業者登錄平台（非登不可）、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非報不可）、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地方衛生稽查管理系統公版（非查不可）及檢驗系統（非驗不可）等。
- (二)104 年起建置巨量資料分析資訊系統，彙整相關資訊系統，以為決策及執行食品安全管理之參考依據。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有機食品假認證標章充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39）

羅委員淑蕾就有機食品假認證標章充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委會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國內有機農產品品質安全，杜絕假有機產品充斥，本會自民國 98 年起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訂定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SOP），由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查驗工作，並按月公布查驗結果，供消費大眾參考。經查驗不合格案件，地方政府即函知農產品經營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 1 日內下架、10 日內完成回收，並依法查處裁罰，維護消費者及合法農產品經營業者權益。
- 二、近 3 年（100-102 年）平均每年標示抽查 3,240 件，合格率達 97.5%；品質平均抽驗 1,948 件，合格率達 99.13%。本（103）年預計執行有機農產品品質查驗 2,100 件，標示檢查 3,000 件，持續為有機農產品安全把關。
- 三、為強化消費者教育推廣，本會農糧署於網站、廣播、報紙及電視等媒體宣導國產驗證農產品標章及標示，並培訓有機志工 3,150 人次，結合志工及宗教團體，參與國內驗證農產品展示（售）活動，宣導消費大眾認知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另為增進消費者直接採購，輔導學校團膳供應有機蔬菜，成立有機農夫市集 18 處及有機農產品專櫃 120 處，並協助發展電子商務，建立有機農場電子商店 150 家。